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181號

原告 張素真

被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129,260元對原告不存在。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918號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確認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超過新臺幣（下同）110,000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

01 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
02 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原
03 告主張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超過110,000元部分之本票債權
04 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就該本票債權存否之法律上
05 地位即處於不明確之狀態，且能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是
06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
07 明。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向被告借款購物，簽立
10 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購物分
11 期付款金額為110,000元，115年3月20日到期，內扣手續費1
12 6,730元，每期付款金額為5,982元，原告並於113年3月19日
13 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被告並於113年3月20日撥款93,270
14 元至原告帳戶。然原告實際借款之本金為110,000元，系爭
15 本票所載之本金加利息之總額為143,568元，換算週年利率
16 為27%，顯逾法定約定利率上限等語，是系爭本票被告對原
17 告超過本金110,000元之部分本票債權應不存在，爰依提起
18 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超過110,000
19 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20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為原告所親自簽發，系爭契約之各項金
21 額、利息亦為原告所同意，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143,568
22 元，係本金110,000元加計週年利率16%之約定利息，並未
23 逾法定上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26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27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28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29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30 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
31 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

01 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02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
03 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
04 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
05 第1號判決）。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
06 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兩造確有於113年3月19日簽立系爭契約，原告並於同
08 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等情，此有系爭本票、購物分期付款
09 申請暨約定書可憑（本院卷第13至17頁），且為兩造所不
10 爭執（本院卷第64頁），應堪憑採，堪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
11 係確係基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次查，觀諸系爭契約之約
12 定內容，兩造約定原告分期購物之金額110,000元，共分24
13 期，月付金5,982元，分期總價143,568元（本院卷第15
14 頁），可知兩造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其性質應
15 屬債務人逐月償還本息之借貸關係，是應以本息平均攤還法
16 計算實質之週年利率，較為公平，蓋原告每期還款後，所欠
17 本金隨之減少，若仍按原始本金計息，將導致末期實質利率
18 倍增，顯失公平，又經以本息平均攤還法回推，其實質年化
19 利率達26.16%，已逾民法第205條所定週年利率16%之最高利
20 率限制，是以本金110,000元、分24期計算週年利率16%之
21 本息總額，應為129,260元（計算式詳附件），是原告主張
22 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超過129,260元之債權不存在，應屬有
23 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又原告雖主張應以本金計
24 算本票債權等語，惟被告依系爭契約本得對原告請求利息，
25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超過129,260
27 元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0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31 述，併此敘明。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

01 即失所依據，併予駁回之。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林素霜

12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
合 計	2,150元	-

13

附表 (民國 / 新臺幣) :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1	張素真	143,568元	113年3月19日